#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,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-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,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,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,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,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,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#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**第四条**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经营管理、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,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,以及通过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,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,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,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,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,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。

####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:

- (一)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,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,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  - (二) 系统性原则。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, 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

体推进的原则,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- (三)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采用科学的方式开展,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性、高效性与可行性;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。
- (四)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,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,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- (五)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 当责任,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#### 第三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

-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,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的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。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,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,共同推动市值管理工作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。
-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,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,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,坚持稳健经营,避免盲目扩张,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同时,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,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,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,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。
- 第八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,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,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,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,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- 第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,推动提 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,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 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-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,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

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同时,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,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,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,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,同时可通过公司官网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,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,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####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,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:
  - (一) 并购重组:
  - (二)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;
  - (三) 现金分红;
  - (四)投资者关系管理;
  - (五) 信息披露;
  - (六)股份回购;
  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- **第十三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- (一)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;
- (二)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 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市场秩序;
  - (三)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;
- (四)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;
  - (五)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  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####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- **第十四条**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的平均 水平进行持续监测,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- 第十五条 如出现公司的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、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,董事会可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,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,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,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- **第十六条**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,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:
- (一)及时分析股价波动的原因,调查并核实相关事项,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:
- (二)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,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、路 演等多种方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;
- (三)在符合法律法规、回购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,积极 实施股份回购计划;
- (四)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实施股份增持计划、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,提振市场信心;
  - (五)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十七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,是指:
  - 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;
  - (二)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;
  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最新相关规定有冲突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